

入职后被诱人股 离职时负债12万

法院:某公司的投资协议部分条款有限制劳动者离职自由之嫌,无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董广绪)入职时公司承诺的“高额分红”没有着落,离职后却被通知背负12万元债务?眼下正是求职高峰期,小心掉入这样的求职“陷阱”!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判决用人单位向员工退还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理发师向公司借支入股 却背上高额债务

小钱是一名从业10年的资深理发师,月收入约2万元。某日,某美业公司找到小钱,表示公司准备投资200万元在某商场新开一家美发店,邀请小钱加入,固定工资1万元,同时允许其入股分红。按美业公司的分析,如小钱入股12万元,则每月分红约2万元,月收入可以达到3万元。

小钱十分心动,但财力有限无力入股。某美业公司表示可以借款12万元给小钱入股。于是,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无需支付利息,每月偿还6000元,从分红中扣减,但如果小钱离职,则需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

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合作投资经营协议书》,约定某美业公司出资188万元,占美发店94%的股份,担任事务执行人,小钱出资12万元,占6%的股份,为实际投资人;实际投资人持有股份期间同时为某美业公司员工,如从美业公司离职,则相关收益归美发店所有,且应向某美业公司支付相当于出资金额2倍的违约金。

同日,某美业公司向小钱转账12万元,备注“借支款”。十几分钟后,小钱将前述12万元转账给美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林某,备注“入股款”。

小钱上班后每月只收到工资1万元,并没有获得承诺的分红,也不允许过问美发店的经营情况。于是小钱工作三个月后提出辞职,某美业公司同意。

两年后,小钱向某美业公司偿还了借款12万元及利息,后认为该公司制造“求职陷阱”,引诱其入股,又剥夺其知情权和分红权,其被迫离职却背负了债务,故起诉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美业公司退还投资款12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涉案发廊被判 退还投资款及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某美业公司与小钱等5人签订的《合作投资经营协议书》均将投资人身份与员工身份捆绑,小钱等人一旦离职,不仅无法获取投资收益,还需支付高额违约金,有限制劳动者离职自由之嫌。小钱离职时,某美业公司应对涉案美发店进行清算,并根据盈亏情况与小钱结算。小钱用于投资的12万元来自某美业公司向其出借的款项,但某美业公司却要求小钱将投资款转至林某名下账户,而美业公司未举证证明前述款项已实际用于涉案发廊的运营。

此外,涉案发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小钱任职期间及离职时的运营及盈亏情况的相关证据,而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待证事实,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小钱要求美业公司退还投资款12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遂一审判决:某美业公司向小钱退还投资款12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某美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资料配图

法官提醒

劳动者不要盲目做“老板梦”

法官表示,本案中,美业公司以高额分红诱使员工入股,将投资人与员工身份捆绑,设立严苛的退股责任,又剥夺员工知情权和分红权,目的在于规避经营风险,免费使用员工投资款,低价使用劳动力。很多劳动者囿于维权能力的不足,为避免支付高额违约金,无奈选择长期低价提供劳动。部分劳动者虽成功离职,却背负了十几万元的债务,生活陷入困境。

法官提醒,劳动者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盲目做“老板梦”,谨防“求职陷阱”。遇到“求职陷阱”,要敢于循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律Q&A

电子和实体社保卡 使用申领要点

Q: 可以只领取电子社保卡,不办理实体社保卡吗?

A: 不可以。电子社保卡是社保卡的线上形态,与实体社保卡一一对应、功能相通。电子社保卡的申领条件是持卡人已经领取实体社保卡且实体社保卡未注销。

Q: 电子社保卡怎么领?

A: 电子社保卡常用的申领渠道有三类: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APP及小程序、掌上12333APP、各级人社部门APP和地方政府APP;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及各地社保卡服务银行APP;支付宝、微信、云闪付APP等。

从2021年起,个人在申领第三代实体社保卡时,会同步完成电子社保卡的申领。持卡人实名登录社保卡服务银行APP、发卡地人社部门APP、电子社保卡APP及小程序等同步申领渠道,经本人同意后即可直接使用电子社保卡。

大家还可通过电子社保卡的亲情服务功能,为家里的小朋友和老人申领电子社保卡。

Q: 实体卡挂失补办期间电子社保卡能用吗?

A: 实体社保卡丢失后要及时办理挂失补办。在此期间电子社保卡可以正常使用,但必须本人授权后才可使用,所以一定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实体社保卡。

目前,实体社保卡过期不影响电子社保卡使用。

(来源:人社部微信公众号)

以案说法

拖欠劳务报酬,应否支付利息?

全媒体记者徐亚辉 通讯员陈秀玲 李景清

近日,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2021年,被告王某聘请原告张某在其承包的自建房屋内外装修工程从事房屋外墙瓷砖铺贴工作,双方约定费用按每平方米65元计算。工程完工后经结算,王某仅向张某支付人工费22000元,王某尚欠张某人工费23000元。后王某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某遂将王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王某支付工钱及利息。庭审过程中,王某称原告施工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出现瓷砖掉落的现象,遂安排他人返工,要求扣除相应返

工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雇佣原告张某在房屋外墙贴砖,按工作量计算劳务费,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因王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与原告王某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亦无法明确其主张应扣减的返工费用,所以王某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向王某支付尚欠劳务费23000元。关于王某要求王某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虽然双方未约定具体的劳务费支付时间,也未约定欠付劳务费的利息问题,但王某未及时向王某支付劳务报酬确实给王某造成一定损失,酌情认定王某从王某向王某主张权利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法官说法】

新丰法院法官表示,合法的劳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在提供劳务方履行劳动义务后,双方形成劳务合同关系,被告应该支付所欠劳务报酬。同时,为补偿原告的损失并惩罚被告的违约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规定,原告主张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得到法律支持。

法官提醒,劳务合同的履行往往伴随用工形式不规范、不定期支付劳务报酬、用工主体不明确等问题,劳动者在务工结束后,务必及时与雇主进行结算,并要求雇主出具书面的欠条或结算单,明确劳务报酬的给付时间,如遇到拖欠劳务报酬的情况时,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